



美丽中国
BEAUTIFUL CHINA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32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8	1,271
行政開支		(25,304)	(26,424)
生物資產撇銷		-	(4,900)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撇銷		-	(4,747)
經營虧損		(25,066)	(34,800)
財務費用	5	(11,548)	(1,065)
除稅前虧損		(36,614)	(35,865)
所得稅開支	6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36,614)	(35,8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	(960)
期內虧損		(36,614)	(36,82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576)	(36,805)
非控股權益		(38)	(20)
		(36,614)	(36,825)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70)仙	(0.70)仙
攤薄		(0.70)仙	(0.70)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70)仙	(0.68)仙
攤薄		(0.70)仙	(0.68)仙

第7至23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期內虧損	(36,614)	(36,8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11,804	(5,3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810)	(42,18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772)	(42,165)
非控股權益	(38)	(20)
	(24,810)	(42,185)

第7至23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0,263	8,265
生物資產	12	201,934	177,144
預付款項	13	103,821	115,339
按金	14	42,307	23,340
		378,325	324,088
流動資產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15	38,427	35,75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2,602	208,646
		171,029	244,4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16	17,970	19,330
可換股債券		18,029	16,812
即期稅項負債		1,456	1,400
		37,455	37,542
流動資產淨值		133,574	206,8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1,899	530,94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0,468	94,706
資產淨值		411,431	436,24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525,108	525,108
儲備		(113,529)	(88,7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1,579	436,351
非控股權益		(148)	(110)
權益總額		411,431	436,241

第7至23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5,108	680,157	5,578	20,508	1,526	(735,209)	497,668	(10)	497,6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360)	-	(36,805)	(42,165)	(20)	(42,18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54)	-	(154)	-	(154)
已失效購股權	-	-	(1,325)	-	-	1,325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25,108	680,157	4,253	15,148	1,372	(770,689)	455,349	(30)	455,31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5,108	680,157	4,020	(6,466)	26,320	(792,788)	436,351	(110)	436,2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04	-	(36,576)	(24,772)	(38)	(24,8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25,108	680,157	4,020	5,338	26,320	(829,364)	411,579	(148)	411,431

第7至23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092)	(39,8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829)	1,00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69)	26,9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79,490)	(11,871)
外幣匯率變動淨額之影響	3,446	(2,15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8,646	143,03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2,602	129,011

第7至23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編製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管理層須就對由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2 會計政策

除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之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或會於適當時候發現其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下列兩項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申報分部。

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持續經營業務申報分部：

植樹 — 培育及買賣樹苗

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 — 提供垃圾填埋場管理、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可報告分報須分開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未分配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各集團公司金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即期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全部營運資產及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大部分營運於中國進行。

3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未經審核)		
	植樹 港幣千元	垃圾填埋場 管理及 垃圾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分部虧損	(1,299)	(2,731)	(4,030)
利息收入	1	-	1
折舊及攤銷	(110)	(452)	(562)
生物資產撇銷	-	-	-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撇銷	-	-	-
資本開支	1,069	19,562	20,63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46,602	36,827	383,429
分部負債	2,896	4,558	7,454

3 分部資料 (續)

	(未經審核)		
	植樹 港幣千元	垃圾填埋場 管理及 垃圾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分部虧損	(10,319)	-	(10,319)
利息收入	-	-	-
折舊及攤銷	(126)	-	(126)
生物資產撇銷	(4,900)	-	(4,900)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撇銷	(4,747)	-	(4,747)
資本開支	41	-	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經審核)	333,730	15,365	349,095
分部負債 (經審核)	2,874	4,679	7,553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38	1,090
其他	-	181
	238	1,271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收費	—	2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548	878
其他借貸之利息	—	161
	11,548	1,065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該等地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本期內，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

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 自有資產	1,163	610
— 租賃資產	—	383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9,239	9,88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ATM業務市場需求萎縮且持續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提供ATM服務的業務，將其資源集中於探索園林生態業務及生態環保業務的發展機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提供ATM服務所得收益	8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行政開支	(1,779)
除稅前虧損	(960)
所得稅抵免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960)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36,576)	(36,80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51,085	5,251,085

10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36,576)	(36,80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960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36,576)	(35,845)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

由於行使本集團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效應，且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總成本為港幣23,35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7,000元），而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為港幣28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生物資產

(a) 本集團農業活動之性質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為樹苗，乃持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並用於園林景觀建設項目。樹苗分類為消耗性生物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樹苗數量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株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株
樹苗：	1,112	1,112

本集團面臨環境及氣候變化產生之風險，以及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疫疾及其他自然力量導致損害之風險。本集團為監察及規避該等風險而採取措施，當中包括定期檢查及疫疾防控及調查。本集團設有嚴格的環保政策及程序用以遵守環保及其他法律。

本集團面臨樹苗價格變動所引致之財務風險。本集團預期樹苗價格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大幅下跌，因此，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約管理樹苗價格下跌之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有關樹苗價格之預期，以識別進行積極財務風險管理之需要。

12 生物資產（續）

(b) 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價值

有關樹苗之金額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77,144	160,177
因種植成本而增加 (附註1)	19,569	38,150
因出售而減少	-	(3,447)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	-	3,785
樹苗撇銷	-	(12,083)
匯兌調整	5,221	(9,438)
於報告期末	201,934	177,144

附註1： 種植成本包含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苗圃租金開支及其他附帶成本。

董事估計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公允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區別不大。

13 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附註)	103,821	115,339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訂立之若干買賣協議，供應商同意出售合共1,250,000株樹苗，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84,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35,000,000元）；並提供五年之樹苗種植諮詢及維護服務，以保證樹苗之存活率不低於95%。代價總額超逾樹苗於初始確認之公允值之數額，確認為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並於五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經攤銷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在生物資產種植成本內予以資本化。

14 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9,184	8,934
已付潛在項目按金	13,263	-
購買樹苗已付按金	19,860	14,406
	42,307	23,340

1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附註)	17,532	17,0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895	18,701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38,427	35,755

附註： 本集團與所有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不等。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信貸期，以維持良好關係。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結餘，客戶須結清全部結欠餘額才能授予更多信貸額。本集團力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17,054
三至十二個月	17,532	—
	17,532	17,054

16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附註)	2,450	2,36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15,520	16,962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17,970	19,330

附註： 根據所提供服務期限之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16	2,298
三至十二個月	2,362	70
一年以上	72	—
	2,450	2,368

17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5,251,085	525,108	5,251,085	525,108

18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數額總數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014	11,3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421	21,075
五年後	16,075	18,940
	43,510	51,328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辦公室、苗圃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十一年，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18 承擔 (續)**(b)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47	116,565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263,900,000元，供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供股」）。本公司將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67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938,313,691股供股股份。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56,700,000元。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供股（不包括不可撤銷承諾所涉及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史先生及Global Prize）於合共2,427,809,9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46.23%。包銷商及Global Prize由史先生全資擁有，且史先生持有購股權，令其可認購1,500,000股新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港幣256,700,000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i)約港幣8,900,000元（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及二十四日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所得款項約港幣91,200,000元）用作與山東開元聯合發展廢塑料熱解業務（「開元項目」）；(ii)約港幣194,400,000元用作與山東省壽光市當地政府合作開發涉及中國山東省濰坊市廢塑料處理及循環再生之項目（「濰坊項目」）；及(iii)約港幣53,4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供股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業務回顧

近年環境污染問題備受重視，中國政府持續加碼治理，隨著「十三五」規劃於二零一六年落地，各類環保相關政策相繼出台。二零一七年，踏入「十三五」規劃第二年，新政策規劃有望全面落實，年初，財政部公佈的二零一七年中央財政預算，當中節能環保支出預算數為人民幣297.07億元，比二零一六年執行數增加人民幣1.58億元，中國環保行業將邁進黃金期。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國內生態環保行業繼續保持快速發展，並繼續成為中國當前產業結構調整、經濟發展模式的重要推手。中國政府再次強調必須把生態文明建設擺在全域工作的突出地位，環境污染治理投入繼續加大。為響應國家的環保政策，推動綠色發展，建設「美麗中國」，本集團早佔先機，積極開展與不同範疇領先企業戰略合作，實現資源互補，推動項目實施及業務佈局。

另一方面，近年來國家重點鼓勵及支持的公私合營（PPP）政策已推進環保類項目大量落地，為環保行業的快速發展引入大量市場，促使行業規模和公司業績呈現爆發式增長，預計PPP將成為未來3-5年環保及公用事業行業發展的主邏輯，二零一七年可期待相關企業業績快速釋放，實現成果轉化。目前，以政府作主導和參與投資的公共設施項目均採取PPP模式。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市政生態景觀工程投資建設，同時採取PPP模式，持續開展、深化與不同省市縣政府的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園林生態業務

期內，園林生態行業持續受到房地產發展放緩影響，加上各級政府縮減市政景觀設施建設支出，市場競爭激烈，以致優質景觀工程項目機會匱乏。本集團基於自身優勢及資源，採取「投資建設一體化」等創新模式，通過與具備資質企業進行戰略合作，發揮優勢互補效應，已於去年中標「昆明滇池西岸生態濕地公園」，然而，相關政府部門近期因出現人員變動，訂約方落實協議條款仍需一些額外時間。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跟進昆明滇池西岸濕地公園建設項目進展。

植樹業務方面，本公司位安徽蚌埠口彩色苗木基地項目佔地6,832畝，栽植優質北美紅楓約115萬株，分為夕陽紅、十月輝煌兩個品種，產品已銷售至山西省、山東省等地區。彩色苗木業務在保持年初栽植的規模基礎上，繼續加強苗木養護管理，苗木成長狀況良好，無病蟲害及其他危害情況發生。

生態環保業務

本集團生態環保業務聚焦於廢棄物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業務，並圍繞該等核心業務相關的廢棄物原料收集體系建設需要，開展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垃圾填埋場再生擴容、工業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務等業務。

業務回顧（續）

生態環保業務（續）

鑒於國內引入多項政策及措施推進環保，且多個地區對廢塑等固體廢棄物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之需求強勁，本集團於期內集中於山東地區的廢塑料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項目及相關垃圾處理項目的市場開發，相繼開展濰坊及鄒平等重點地區廢塑料熱解項目實施條件的調研及評估。同時，由於環保監管力度加強，廢輪熱解市場機會顯現，鑒於廢輪胎與廢塑料熱解的工藝原理及裝備構造、營運模式趨同，本公司伺機調研、評估同步開展廢塑料廢輪胎熱解項目的可行性。截至上半年，我們已相繼確定鄒平及濰坊廢塑料熱解項目作為本公司先期啟動實施項目。就濰坊項目而言，本公司已開展取得必要批文的籌備工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在鄒平與山東開元公司合作，安裝試運行1條年處理12,500噸廢塑料熱解生產線，並繼續磋商與山東開元公司的合作計劃（「開元項目」）。按照實施計劃，濰坊項目及開元項目初步規劃處理產能均為75,000噸廢塑料處理量。有關開元項目及濰坊項目之開發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

未來展望

目前環球經濟前景充斥著諸多不明朗因素，下半年國內經濟放緩憂慮顯著增加，然而，綠色發展乃國家當前大力推行政策之一，相信未來相關資源投入仍將不斷提高。美麗中國作為從事生態環保業務投資、建設及運營的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致力於發展「生態環境建設+環保治理服務」雙輪驅動業務，成為國內領先的綜合環境服務運營商。本集團上半年著重業務布局，適時調整業務，抓緊機遇，加大生態環保行業發展力度，預期下半年業務將迎來重大突破。

未來展望（續）

園林生態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發揮投融資優勢，創新建設模式，發掘、開發、建設具有區域示範效應的園林景觀工程項目，壯大公司生態景觀業務規模。在重點市場區域拓展方面，由於昆明滇池西岸後續仍有若干濕地公園開發建設計劃，公司繼續跟進開發昆明滇池西岸後續生態濕地開發項目。

同時，我們將繼續按照彩色苗木業務發展規劃，投資建設安徽蚌埠五河彩色苗木基地，投入現有栽植苗木的養護管理，穩步擴大基地規模，同時繼續推動百萬株以北美紅楓為代表的稀有苗木基地建設，力爭實現成為亞洲最大的彩色苗木供應商目標。

生態環保業務方面，我們繼續聚焦廢棄物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業務（包括廢塑料及廢輪胎熱解業務），並圍繞該等核心業務相關的廢棄物原料收集體系建設需要，開展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垃圾填埋場再生擴容、工業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務等業務。在重點市場拓展方面，公司將重點開發山東及濰坊市場，以自主投資為主、收購合作為輔，加快部份優質項目落地實施。

隨著《土十條》於年內全面實施，推動土壤污染治理與修復技術應用試點和土壤污染綜合防治先行區建設，勢將帶動萬億規模土壤污染治理市場的發展。預料我們環保業務板塊中有關垃圾填埋場擴容再生及污染場地治理業務將受惠於政策出臺引發的投資治理需求驅動，本公司將順勢加強垃圾填埋場綜合治理業務。同時，「土十條」強化土壤污染防治舉措，亦將極大促進公司針對垃圾填埋場積存的廢塑料等再生資源的回收利用業務及新生垃圾綜合處理業務發展。

未來展望（續）

展望未來，生態環保行業未來發展呈現機遇與挑戰並存的態勢，由「十二五」後期，中國政府開始加強環境治理和環境保護投入作起點，並將在「十三五」期間，進入成長中後期。生態環保行業經過十年的高速發展，以及資本市場的助力，行業開始逐步走向成熟，市場空間明確，商業模式逐步清晰，雖然市場參與者明顯增長，當中更包括央企及其他領域領先者，令競爭日趨激烈，但預料隨著市場步向成熟，汰弱留強，將更能突顯本集團提早布局環保業務之優勢。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發展態勢下，本公司立足於自身優勢，尋求差異化發展策略，聚焦發展垃圾綜合處理及資源循環再生利用業務，創新商業模式，實現細分市場的發展突破和快速成長，構築市場先發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去年全面撤出ATM業務，當前持續經營業務（即生態環保建設業務）處於初期階段，於期內尚未產生收益；且由於北美紅楓的銷售期通常於每年下半年樹葉變色時開始，故安徽的樹苗培育基地於本年度上半年並無銷售額。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從去年同期之約港幣26,400,000元減至本年度之約港幣25,300,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嚴謹控制經營開支。此外，本集團全面撤出ATM業務，有關業務之收益及經營開支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從去年同期之約港幣1,100,000元增至本年度之約港幣11,500,000元，主要歸因於去年兩次發行本金額合共為港幣11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導致期內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36,6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港幣36,800,000元之虧損。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263,900,000元，供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供股」）。本公司將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67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938,313,691股供股股份。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56,700,000元。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供股（不包括不可撤銷承諾所涉及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史先生及Global Prize）於合共2,427,809,9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46.23%。包銷商及Global Prize由史先生全資擁有，且史先生持有購股權，令其可認購1,500,000股新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港幣256,700,000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i)約港幣8,900,000元（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及二十四日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所得款項約港幣91,200,000元）用作與山東開元聯合發展廢塑料熱解業務（「開元項目」）；(ii)約港幣194,400,000元用作與山東省壽光市當地政府合作開發涉及中國山東省濰坊市廢塑料處理及循環再生之項目（「濰坊項目」）；及(iii)約港幣53,4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供股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32,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8,600,000元）。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18,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1,5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港幣549,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68,500,000元），而負債總額約港幣137,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2,2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5.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指扣除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維持在3.4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之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約港幣14,1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7,100,000元）及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133,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6,900,000元）。本集團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定。

資本架構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但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18,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1,500,000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披露。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

未來展望 (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2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名）僱員。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9,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9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期內，本公司概未就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授予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史偉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427,809,906股普通股(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莊耀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50,000股普通股(L) (附註4)
譚曙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附註：

-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的好倉及「S」字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淡倉。
- 該等股份由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持有。
-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該等股份包括(i)65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1,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自該日起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不得根據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即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授出日期止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本公司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過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每項授出之日期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期間將不得遲於新計劃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而於接納購股權時需繳納不可退還象徵性代價港幣1元。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示收市價之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以下於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史偉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譚曙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4,000,000	-	-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3,100,000	-	-	13,100,000
				20,100,000	-	-	20,100,000

於回顧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下列歸屬條款規限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獲歸屬購股權之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無 1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1)	2,425,769,906	實益擁有人	46.20
Global Prize Limited (附註1)	2,040,000	實益擁有人	0.04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附註2及4)	737,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4.04
	2,362,930,000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45.0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及4)	737,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4.04
	2,362,930,000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45.00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及4)	737,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4.04
	2,362,930,000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45.00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及4)	737,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4.04
	2,362,930,000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45.00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及4)	737,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4.04
	2,362,930,000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45.00
新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及4)	737,500,000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04
Quick Run Limited (附註4)	2,362,930,000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45.00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2,362,930,000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45.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續）

附註：

1.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為由執行董事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
2. 新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約11.90%及88.10%之權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自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擁有約77.49%之權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被視作於新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7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為授予新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假設並無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4. Quick Run Limited由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約11.90%及約88.10%之權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擁有約77.49%之權益。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被視作於Quick Run Limited擁有權益之本公司2,362,9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林伯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分別擔任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55）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為著重高質素董事會、妥善內部監控、高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新選舉。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2.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史偉先生因重要事務（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纏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彼未能出席，彼已安排熟悉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運作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曙江先生代彼出席及主持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在陳瀚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後至本公佈日期，公司秘書之日常工作由本公司具備有關工作經驗之人員處理。有關情況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F.1.1條，其訂明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的僱員或外部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現正物色潛在合適人選於合理可行情況盡快接任公司秘書職務，並將在委任時發出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莊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劉力揚先生組成。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根據守則更新。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檢討財務申報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意見及建議，並監管及保障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相關審核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提請董事會批准前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譚曙江先生及周偉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程振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劉力揚先生。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